

## “领航财富-天天开放现金管理型 1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b>产品名称</b>	领航财富-天天开放 现金管理型 1 期	<b>产品类型及 流动性</b>	人民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b>产品编号</b>	LH1D001	<b>产品登记编码</b>	C1080319001670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
<b>购买渠道</b>	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b>产品风险等级 及适合客户</b>	本产品内部评价为中低风险级别。 适合 <b>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和激进型</b> 客户购买。		
<b>产品规模</b>	产品规模上限 500 亿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高于起点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投资时，追加 申购金额按照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户最高持有份额为 2 亿份。 天津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调整产品规模。天津银行宣布本理 财产品不成立的，于原定成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bankoftianjin.com">www.bankoftianjin.com</a> ，下 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资金将于原定成立日（含）2 个工作日内 划转至客户账户。		
<b>名词解释</b>	<p>产品成立日：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p> <p>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开放日：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自然日</p> <p>签约账户：客户申购本理财产品前，签约本产品的结算账户。</p> <p>系统扫款：根据客户授权，我行系统自动查询签约账户活期存款余额并扣划符合条件的资 金投资于本理财产品的过程。</p> <p>最低留存金额：客户可自行设置的留存在签约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我行将不对此部分存 款作系统扫款处理。</p>		
<b>产品期限</b>	<b>产品成立日</b>	2019 年 10 月 9 日	
	<b>产品到期日</b>	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b>工作日</b>	证券市场交易日，且为银行法定工作日。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调整， 我行将在调整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b>清算期</b>	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之间的时间为清算期，清算期 逢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b>开放日</b>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均为赎回开放日，均可以发起赎回申请，银 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b>业绩比较基准</b>	<p>1. 本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2. 理财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为 3.33%，业绩比较基准不是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作为 产品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天津银行作 为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通过天 津银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告知投资人。如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 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天津银行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 公告。</p>		

<p><b>投资范围</b></p>	<p>1.投资策略：本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p> <p>2.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等交易场所发行的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存放同业、资金拆借、逆回购、现金、存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监管认可的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银行资管投资的其他品种，经我行有关部门审议批准，在履行适当公告或披露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3.投资比例：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存放同业、资金拆借、逆回购、现金、存款、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30%-100%，以及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基金及资管计划等监管认可的金融产品 0%-70%。</p> <p>4.本产品存续期间，天津银行将每个季度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理财投资对象及比例。</p> <p>5.特别提示：</p> <p>（1）天津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天津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要求。</p> <p>（2）对以上理财投资范围、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天津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天津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披露，相关内容以天津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内容为准。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和解约来退出本产品。</p>
<p><b>计息说明</b></p>	<p>产品在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p>
<p><b>单位净值</b></p>	<p>1 元/份，每日净值归一。产品成立后，我行将于每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披露上一工作日产品万份收益情况。</p>
<p><b>产品签约</b></p>	<p>客户通过我行营业网点及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产品签约，根据客户授权，我行以系统扣款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签约账户资金自动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客户可对签约账户内可用余额进行查询、POS 刷卡消费、营业网点柜台或 ATM 取款、转账等交易。</p> <p>1. 授权。客户办理产品签约，即授权我行对签约账户的可用余额进行查询，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我行根据查询结果为客户自动生成申购/赎回委托，据此进行相关交易资金划付操作。我行根据客户授权生成的相关交易委托及相关交易资金划付操作，为客户的真实意愿，与客户亲自操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客户确认并保证，因本产品而发生的所有申购/赎回指令均为本人授权我行发出，且对申购/赎回确认结果予以认可。</p> <p>2. 符合条件的签约账户资金，指客户签约账户活期余额超出最低留存金额的部分，最多不超过我行设定的单一账户最高持有份额对应的资金金额。即：符合条件的签约账户资金=签约账户活期余额—最低留存金额≤单一账户最高持有份额对应的资金金额。</p> <p>产品签约后，客户可通过解约后再次签约的方式调整最低留存金额。</p> <p>3. 符合条件的签约账户资金，在系统扣款前我行均不作冻结处理，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因购买其他理财产品账户资金被冻结、账户状态不正常或由于司法等原因，将导致无法实现系统扣款自动购买。</p> <p>4. 可用余额，包括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金额及签约账户活期余额。</p> <p>5. 签约账户管理，同一账户不可同时签约本产品以及“日增利”、“天天宝”、“零钱宝”等本行其他任意一种现金管理类产品。</p>

<p><b>产品申购</b></p>	<p>客户无需主动申购本产品。产品存续期间，正常情况下产品签约客户将通过系统扣款的形式自动完成产品申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日 0:00—11:00 提交的签约申请，当日即可生效。我行系统于签约生效当日上午 11:00 通过系统扣款的方式自动扣划符合条件的签约账户资金，从而实现产品申购，申购份额实时确认并可查询。</li> <li>2. 工作日 11:00—24:00 以及非工作日提交的签约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生效。我行于签约生效当日上午 11:00 通过系统扣款的方式自动扣划符合条件的签约账户资金，从而实现产品申购，申购份额实时确认并可查询。</li> <li>3. 份额查询渠道：我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li> <li>4. 我行对上述签约生效时间以及系统扣款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以天津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签约生效时间以及系统扣款时间为准。</li> </ol>
<p><b>产品赎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成立以后，正常情况下，每个开放日客户均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包括普通赎回以及交易赎回。 普通赎回，即客户通过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银等渠道主动发起赎回，将理财持有份额转化为储蓄存款余额。 交易赎回，即因客户刷卡消费、取款、转账、缴费等交易自动触发的理财赎回，将理财份额实时赎回并作前述交易处理。</li> <li>2. 本产品支持 7X24 小时赎回，非巨额赎回情况下，普通赎回及交易赎回均可实时确认并兑付至签约账户/达成交易。赎回份额实时确认并可查询。查询渠道：我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li> <li>3. 交易赎回情况下，扣款顺序为优先支付签约账户内活期余额，活期余额不足时，系统自动发起产品份额赎回。</li> <li>4. 客户可通过开放日赎回的方式退出本理财产品运作。客户可选择全额赎回，也可选择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li> <li>5.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li> <li>6.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天津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兑付至签约账户。</li> <li>7. 天津银行对上述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赎回交易时间以天津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赎回交易时间为准。</li> </ol>
<p><b>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即暂停系统扣款自动申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li> <li>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li> <li>3. 天津银行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li> <li>4.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天津银行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li> <li>5.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b>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天津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li> <li>2.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天津银行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li> <li>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天津银行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li> <li>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li> <li>5. 天津银行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行。</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情形时，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的情况消除时，天津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告并恢复赎回及支付业务的办理。</p>
<p><b>巨额赎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开放日，若产品当日累计申赎净额（累计赎回金额-累计申购金额）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总规模的10%时，即认定发生了巨额赎回。</li> <li>2. 按照客户赎回的时间先后，实行先到先得的分配原则。</li> <li>3. 发生巨额赎回，天津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累计申赎净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总规模 10%部分的赎回申请。客户可于下一个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当日客户再次申请赎回，将根据实时累计赎回情况重新判断。</li> <li>4. 客户确认并声明，已充分认识本产品对其签约账户内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的影响，已就资金需求做好安排，并同意因使用本产品产生的流动性问题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li> <li>5. 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情况，天津银行保留变更巨额赎回相关规则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天津银行将于产品确认日当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li> </ol>
<p><b>收益分配及测算</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行将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价值总和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作为应付总收益。</li> <li>2. 收益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1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1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X 1              万份收益=（应付总收益/产品总份额）X10000   <math display="block">\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math> <p>其中 π 表示连乘，R<sub>i</sub> 表示第 i（i=1,2,3,4,5,6,7）天的万份收益</p> </li> <li>3. 我行根据每日产品万份收益结果折合份额计入客户持有份额中，产品净值归一。即工作日（T 日）系统扫款后，我行于下一工作日（T+1 日）系统开市前批处理时取得 T 日万份收益后进行系统批处理，计算截止 T 日日终的产品份额收益，并于 T+1 日系统扫款之后，将 T 日收益结转为客户份额进行再投资。</li> <li>4. 客户赎回资金实时到账，客户享有收益截止时间为赎回日前一日。</li> <li>5. 收益测算示例：              示例 1：万份收益计算              假设 T 日产品总份额 100 亿份，应付总收益 100 万元，则该日万份收益=100 万元/100 亿份 X10000=1 元。              示例 2：赎回份额计算              假设 T 日（工作日）客户于 10:00 存入签约账户 100 万元并于 11:00 由我行系统全额扫款，按照产品净值 1 元/份计算，则购买 100 万份。如 T+1 日 16:00 赎回时万份收益为 1 元，则客户持有份额=1 元 X100 万份/10000+100 万份=1000100 份。</li> </ol>

	<p>示例 3: 折算七日年化计算</p> <p>假设根据示例计算得到 T 日以及之前六个自然日的万份收益分别为 <math>R_i</math>, <math>i=1,2,\dots,7</math>, 则根据如下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式:</p>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 \prod_{i=1}^7 \left( 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p>若 T 日以及之前六个自然日万份收益分别为 1.01 元, 1.02 元, 1.03 元, 1.02 元, 1.02 元, 1.01 元, 1.01 元, 则 T 日显示的七日年化收益为: 3.78%。</p> <p><b>测算收益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天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b></p>			
<p><b>产品解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产品全部赎回并兑付至签约账户后, 方可办理产品解约。解约渠道: 营业网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li> <li>2. 自解约生效之日起, 我行系统将不再做原签约账户余额查询及系统扣款处理。</li> <li>3. 产品解约操作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签约后, 签约账户从未经历过系统批量扣款, 解约申请实时生效。</li> <li>(2) 产品签约后, 签约账户经历过系统批量扣款, 如解约申请时间早于工作日(T 日)11:00, 则于下一工作日(T+1 日) 11:00 解约生效; 如解约申请时间晚于工作日(T 日) 11:00, 则于第二个工作日(T+2 日) 11:00 解约生效。</li> </ol> </li> </ol>			
<p><b>相关税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期间费用: 销售手续费年化费率: 0.2%, 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 0.3%, 托管费年化费率: 0.006%, 期间费用按照产品净值每日计提。本产品暂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li> <li>2. 天津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天津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li> <li>3. 对上述收费, 天津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如发生变更, 天津银行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披露, 相关内容以天津银行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布的变更公告中载明的内容为准。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 并通过赎回和解约来退出本产品。</li> </ol>			
<p><b>估值管理</b></p>	<p>摊余成本法</p>	<p>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照票面利率(收益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剩余存续期进行摊销, 并每日计提损益。</p>		
	<p>市价法</p>	<p>市价法是指在持有资产期间, 每个估值日从市场或者第三方取得证券的估值价格, 并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日损益。处置证券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支出),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p>		
<p><b>销售及管理</b></p>	<p>销售渠道</p>	<p>天津银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客户端</p>		
	<p>资产管理人</p>	<p>天津银行</p>	<p>资产托管人</p>	<p>宁波银行</p>

<p><b>提前终止条款</b></p>	<p>本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天津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li> <li>2. 遇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li> <li>3. 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li> <li>4.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影响本产品继续正常运作。</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如提前终止本产品，天津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两个工作日）。</p>
<p><b>信息披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津银行将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天津银行营业网点或致电客服 956056 进行咨询。</li> <li>2. 天津银行在每个工作日公布本产品上一工作日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li> <li>3. 天津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在天津银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向客户披露投资状况及投资表现等信息。</li> <li>4.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天津银行有权通过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对产品协议及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及修订，客户应定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li> <li>5. 客户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li> <li>6. 上述披露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客户。</li> </ol>

本人已经充分阅读说明书内容，清楚知晓产品全部信息。客户签字：\_\_\_\_\_

销售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